

证券代码：430375

证券简称：星立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：《关于提名李艳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曾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本次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重新提名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艳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国际贸易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担任北京恒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兼财务；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担任北京东方新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任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，担任北京千和同心教育测评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任；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北京星科高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代

表；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3月10日